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自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23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洪春、孙样春列席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0）和《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283 号），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会议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向会议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战略，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与进一步的业务拓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性交易的议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公司拟向中能建南方建投（南雄）环保投资

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4,166,500.00 元。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公告编号：2020-03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2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股东。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锋涛、李品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